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印



3 1761 5740 6

前言

本處每年度均有工作計劃之擬訂，然須遷就當前困難未能接近吾人之理想。本年夏商諸本處同仁，共訂一比較遠大之工作計劃，雖處處顧及事實之可能性，俾不致陷于徒唱高調，無裨實際；但在時間上，已不為年度所局限，在人力財力上，更謀有以突破現有僑教行政之狹窄機構與僑教事業費之渺小概算焉。故此種計劃，雖不致謂為完善，尚可視為今後五年乃至十年內推進僑民教育之初步方案。既賦事，適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召開于戰時首都，關心僑教各中委，方欲草一推進僑教之整個提案，貢獻于中央，見而聽之，遂弁以案由及說明，簽署提會；計署名者有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前言

一



(寧)

陳樹人，周啟剛，蕭吉刪，謝作民，曾養甫，余俊賢，林 彞，李綺庵，詹菊似，王泉笙，胡文燦等十一中委（以署名先後爲序）。當經決議：「推進僑民教育爲目前急切要圖，本案原則通過，辦法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于採行時再行詳細酌量」，并經移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 行政院辦理。行政院復于廿九年八月二十日以陽字【一】一七六八五號訓令分令本會及教育部會商具報在案，將來當必逐漸見諸實行。爰付鉛印，以爲他日工作之依據。並誌數言于此。

余俊賢誌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于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推進僑民教育案（提案第十二號）

說明：

吾黨倡導國民革命，海外僑胞無役不與，尤能助以雄厚之資金，致革命事業蓬勃發展，其貢獻于黨國者，至爲偉大，故「總理有『華僑爲革命之母』之譽。抗戰以還，我海外僑胞踴躍回國投効軍旅，及服務交通運輸機關者，爲數至多；其仍在海外者，則盡量捐輸助餉，或匯款回國，增加外匯，據一般估計，抗戰以前，僑匯年達三萬萬元以上，約足抵塞全年入超百分之六十，抗戰以後，則年達七萬萬元以上，此龐大之外匯，對於祖國之抗戰，實予以鉅大之助力，故「總裁每稱『海外僑胞們的犧牲精神與浴血抗戰的將士的精神互相輝映』。惟時至今日，我海外僑胞所處地位，亦至爲危殆：限制入境，取締居留，批政青例，層見叠出，是爲政治上之危機。歐美人士競逐于上，土著攘奪于下，大小實業，一落千丈，是爲經濟上之危機。邊疆停閉我僑校，荷印干涉我校政，最近馬來亞當局復謀改變我課程，是爲教育上之危機。敵寇南侵之傳說，甚囂塵上，初則荷印告警，近則港越陷危，是爲軍事上之危機。婦女不具入口，僑民就地婚娶，僑生日多，血統既已混雜，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又多土化洋化，民族要素難免喪失，是爲民族上之危機。他黨乘我僑胞極度關懷國事之際，潛入僑居地，藉抗戰爲號召，大肆煽動，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二

歎驅僑胞，陰謀削減本黨力量，毀滅本黨光榮歷史，是爲黨務上之危機。吾黨政府對此斷難坐視而不加救助。救助之道爲何？厥爲教育。誠如 總裁昭告吾人者：「現在要挽救國家和民族的危亡，只有從教育上來努力，其他別無途徑」。〔見教育救國與救國的教育訓詞〕蓋由于僑胞教育之普及，公民訓練之實施，民族意識當然高漲，自能愛護其民族與國家。卽在僑居地亦能團結同胞，發揮其高度之自治能力，使居留地政府不敢輕視，橫予壓迫。至于職業教育之推行，更能使一般從事工商農礦各業之僑民，獲得其應具之職業知識與技能，進而謀取豐裕之經濟生活；並能以其所餘資金，匯回祖國，從事祖國之經濟建設，登祖國于富強之境。僑民教育之重要，于此可見。爰就管見所及，依據實際需要，擬定「推進僑民教育方案」提請公決施行。至辦理此項僑民教育所需經費，每年不過二三百萬元，尙不及僑匯千分之五也。合併說明。

附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提案人

陳樹人

周啓剛

蕭言珊

謝作民

曾養甫

余俊賢

林 蠡

李綺庵

詹菊似

王泉笙

胡文燦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目次

〔甲〕關於普通教育者

- （壹）改進學校行政
- （貳）增加學校及學生數量
- （參）充實學校設備
- （肆）提高學生程度
- （伍）調整課程供給教材

〔乙〕關於師範教育者

- （壹）訓練新師資
- （貳）改進舊師資
- （參）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丙〕關於職業教育者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四

(壹) 籌設僑民職業學校

(貳) 增設僑民職業補習班

(參) 獎助華僑學生就學外人所辦職業學校及技藝專科學校

(丁) 關於社會教育者

(壹) 分期增設民衆學校

(貳) 籌設民衆教育館

(參) 推行電化教育

(肆) 普遍設立閱書報社

(伍) 舉辦巡迴展覽

(戊) 關於文化事業者

(壹) 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

(貳) 籌辦僑民書報編印社

(參) 籌設書報供應社

(肆) 組織各地文化站

(伍)籌設南洋博物館

(陸)舉辦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之調查登記

(柒)設置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己)關於教育行政及其他方面者

(壹)擴充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組織

(貳)設置海外各地僑民教育專員

(參)普遍組設華僑教育分會

(肆)籌集華僑教育基金

(伍)舉辦華僑教育師資登審及介紹

(陸)考選清貧優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

(柒)指導華僑學生升學就業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甲)關於普通教育者

〔壹〕改進學校行政

說明：

查僑民學校，因遠處異域，且環境特殊，學校行政，缺點甚多，茲略舉數點如下：

(一)輕視祖國功令 據最近調查，海外僑民學校不下三千五百間，惟遵章立案者，僅約五百間。此基本法定手續，猶未能辦到，對於其他功令之未能切實奉行，已概可想見。

(二)重視畛域私見 各僑校行政，多未能打破畛域私見。對於學校之設立，用人，招生，多以幫分；致一部份僑胞失學失業，學校亦因之經費支絀，設備簡陋，人材缺乏。影響所及，且為僑胞不能團結一致之厲階。

(三)校董干涉學校行政 校董干涉學校行政，為僑校中普遍現象。又因校董多屬不懂教育之人，致校中一切措施，常受掣肘。學校行政，無法走上正軌。

(四)缺乏穩固基金。各僑校多無一定基金，各幫公立學校之經費，除一部份得自校董月捐之外，每多臨時籌集，甚且坐開遊藝會，以彌補虧空。私立學校則十之八九極度商業化。結果學校設備貧乏，教師待遇微薄，學生負擔繁重。

辦法：

(一)編印「僑校行政」，並從新釐訂各項規程及報告表式，通告各校立案，並依章處罰校董。除二十九年年度預計可增加立案僑校約七百間外，自三十年年起，採取較嚴厲之限制，務使合規定之僑校，于三年內一律立案。不合規定者，在政令可能範圍內予以取締。

(二)勸導各僑校泯除畛域私見。並飭令各地領事館及教育專員與各地僑領團實商洽，使將含有幫界意義之校名，酌予變更，一律用國語教學，對於各省縣籍僑胞子弟及教師，均一律平等待遇。

(三)在規程中將校董校長之職權，明白劃分，並飭令各領事館及教育專員，注意考察，切實指導改善。

(四)一面由政府統一籌備僑校基金。一面着令各校自行籌集相當數額之基金。(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並以有無充裕之基金為審核各校立案之主要條件，藉資限制。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貳】增加學校及學生數量

說明：

華僑人數約一千萬，照普通計算當有學齡兒童一百萬人。惟僑胞中頗多未有妻室在海外者，故其學童約爲普通之八成，即爲八十萬人。現有華僑小學三千餘校，可以收容兒童約三十萬人，則尚有五十萬兒童未能受祖國基礎教育。中學則僅得二百餘校，學生祇六千餘人。有中等教育機會之華僑青年爲數更少。非先從量的方面急謀發展，無以應需要。

辦法：

- (一) 將原有小學校量額擴充，使盡量擴充班額，約可收容三十萬人。
- (二) 除二十萬兒童，其餘校平均爲約二百人計算，須增設一千校，擬自三十年度起，分十年，逐年增設，至完成爲止。
- (三) 將國立華僑中學擴充班額，並附設小學，幼稚園，務使能盡量收容歸國就學之中小學程度僑胞子弟。
- (四) 除着未設有中學，或雖設有中學，但數量仍感不足各地區從速增設中學外，並於五年內增設模範中學十五校，（此種中學或就各地辦理較善之中學改進而成）其配置地點如下：

新嘉坡	吉隆坡	檳榔嶼
仰光	西貢	棉蘭
吧達維亞	泗水	荷屬婆羅洲
西里伯	香港	澳門
三藩市	馬尼拉	檀香山

以上各地設一校。

(五) 除分設各專員駐紮各地，指導及督促各該地增設學校外，並由僑務委員會聘任各地僑胞領袖及熱心教育人員，普遍組織興學委員會，並以當地總領事或領事擔任主席，以利勸導及督促。

(六) 所需經費，一面由政府撥款協助提倡，一面由當地僑胞設法籌措。(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

(七) 所需師資，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增設僑民師範學校，或師範班，並選送僑生入國內師範學院肄業，由海外及國內雙方訓練供給之。(詳細辦法參看師範教育項)

【叁】充實學校設備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說明：

查僑民學校，多因經費不敷，設備殊欠完備，甚或連校舍亦由租賃得來，運動場，寄宿舍等重要場所，亦付闕如。而每年校舍租金已佔全部經費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上，教職薪俸已無法應付，遑論設備？開辦費稍多者，又往往因支配失當，幾將全部金錢盡耗于大而無當的校舍之建築費上，致內部設備，簡陋不堪。此等措施，對於教學管訓，均有極大之障礙。擬自三十年度起，切實予以糾正。

辦法：

- (一) 訂定僑校設備標準。凡呈請立案者，必須符合此標準，方予核准。
- (二) 訂定僑校經費支配標準。對於各校預算決算隨時嚴加稽核糾正，務使設備費在全部經常費中之比例，中學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小學至少在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 將僑委會補助各校之補助費，盡量代購圖書儀器標本，分別寄發應用，藉以充實各校設備。並將此項補助費數額按年遞增，以期推廣。
- (四) 體察各地情形，由政府撥助經費，酌設公共圖書館，科學館，以利各公私立僑校借用圖書儀器，或入館閱覽或實驗。

〔肆〕提高學生程度



說明：

各僑校學生之程度，雖未經我政府加以嚴密考核，但據數年來馬來亞教育當局舉行華校會考之結果，可窺一斑。茲摘錄兩種簡略統計數字于后：

(一) 海峽殖民地華校歷屆會考成績統計表

地名	及格百分比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高小	初中				
新嘉坡	一五·	二八·一	三一·二四	四二·一五	四五·八	四七·〇
檳榔嶼	一八·〇	五·八	三一·七〇	四一·一五	五四·七	三六·〇
馬六甲	〇	〇	三五·〇	三九·七	三九·二七	二八·四四
	四六·	〇	三九·七	〇	四四·六	〇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二) 海峽殖民地海峽歷屆百次各科成績統計表

科目	及格百分比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高	中			
國語	高	中	四〇・三	四四・九	五一・九
	高	中	九・	五二・四	五八・〇
算術	高	初中	〇・	二〇・一	三五・一
	高	中	一・〇	四二・六	四九・一
史地	高小	中	四〇・六	四九・七	五七・七
	高小	中	七七・〇	四三・一	四九・四
英文	高小	中	七・七	六九・一	七三・一
	高小	中	七六・七	七一・二	七六・一

從以上數字觀察，可得下列各點：(1)無論初中或高小會致成績，大致逐年增高，但直至最近，及格人數尚不及百分之五十。(2)各科成績以英文為最優，史地國文次之。

「算術最劣。又據二十八年份該地教育當局發表對會攷試卷評語中有云：「初中國文成績……大部份程度不過等于初中一二年級，而劣者且未必優于高小生所作」。『高小國語……仍有少數學生程度太低，竟不能獲一二十分者』。準此以談，則學生程度之急應提高，實屬毫無疑義。

辦法：

- (一) 舉辦教師登審及介紹，嚴格檢查師資，注意其學歷經歷及人品能力等是否適合，使能各展其長，並杜絕濫竽。
- (二) 釐訂定期年報告各表，飭各校按期報核，並派員巡察，精密考核各校成績。
- (三) 舉辦僑校會考或抽考。
- (四) 在可能範圍內厲行整頓浮囂開散之學風。
- (五) 推行導師制，增強道德之陶冶。

(伍) 調整課程供給教材

說明：

僑校課程雖在舊民中小學規程及附表中，早有規定，但依照實施者固多，任意變更者仍復不少。以整半天教英文課程者有之，以體育勞作為不重要，停授減授者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有之。最近馬來亞當局組織修改小學課程委員會且有廢除小學公民科及常識科之擬議。而我國原頒之課程表，亦確有不適用之處，是僑校課程之調整，實為急不容緩之舉。各僑校因處境特殊，各科教材自不能全數採用國內現有之教科書，故選擇及編纂僑校各科教材，亦至為急要。

辦法：

- (一) 由僑務委員會組織僑民中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根據教育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斟酌海外僑民集中地方情形，分別編訂適用於各地僑校之課程。
- (二) 新課程注重地方性外，並須注意二點：(1) 不可選就各地錯誤見解，過度重視外國文。(2) 在可能地域內，規定必須實施童子軍訓練。(查越南方面經于一九三六年由童軍總部批准華校設童軍訓練。二十八年復由法國巴黎童軍總部特許華校設童軍團十團。二十九年二月檳榔嶼童子軍總會青年大會，經費成華校實施童軍教育)。
- (三) 由僑務委員會，將已編未完成之僑民學校教科書，根據訂定標準，修改完成，以供僑校採用。三十年度內將小學全部教科書及教授法印刷完妥，自三十一年度起編印初中課本。
- (四) 編輯華僑原籍及居留各地鄉土教材，以備僑校選用。

(五)編輯各屬各級僑生適用之補充讀物。

(六)編輯各科參考書及指導書。

(乙)關於師範教育者

(壹)訓練新師資

說明：

據(甲)項所述，爲使與齡僑童，均有受學校教育之機會起見，須增設僑民小學一千校，以資收容。每校教職員人數，平均以七人計，共需教師七千人。又現有之僑校，須擴充班額，多容三十萬學童。以每一教師可教三十學童計，須增加教師一萬人。兩項合計，共須增加教師一萬七千人，擬分十年訓練，平均每年應造就小學新師資一千七百人。又據(甲)項(貳)目辦法(三)(四)兩節所述，需要中學新師資，亦不在少數。

辦法：

(一)在國內設立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一間，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子以嚴格之訓練，供給僑民初等教育之模範師資。必要時并得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子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以期于短期內造就一部份師資，以應急需。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一六

(二) 最初三年，爲迅速造就中小學師資，以應急需起見，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具有中小學師資資格者，加以六個月之特殊訓練後，卽派赴海外僑校服務。

(三) 在僑民教育發展地區，分設師範學校，造就小學師資，以應當地需求。三十年度設馬尼拉及荷屬東印度二校，三十一年度繼設菲律賓、越南、緬甸等三校。以後再酌量增加與前同。依此推廣于各地。

(四) 原設有師範科之學校，一律着令立案，給予補助嚴密監督改進。並按照需要，增設班級或添設教授。

(五) 商請教育部指定一間或二間師範學院，每年保薦額五十名，由僑務委員會考選資格相當之優秀僑生補助入學。畢業後，派往各僑民中心服務。

(貳) 改進舊師資

說明：

查現有僑民學校三千餘間，以每校平均有教師五人計，約共有教師一萬五千人。此等教師資歷相當，能力超卓者固多，資格不合，品學卑劣者，亦復不少。且多

離國久遠，對於國內最近情況，不甚了了。或則畢業已久，對於教育上之新學說新方法，未及研討。擬採用各種方式，普遍予以進修機會。專從師範校淘留，使均能負起新時代僑民教師之任務。

辦法：

(一) 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令飭各僑民中小學現任教師報名入學，利用課餘時間，作進修之工作。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以一年半為一期，每期收學員二千五百人，擬連續舉辦七期，可收受學員一萬四千人。

(二) 自三十年月起，於每年暑假，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僑民學校暑期講習討論會。先在香港、馬六甲、新嘉坡三處舉辦，以次在其他僑校教師比較集中之地點，輪流舉辦。

(三) 抽調各僑民中學校長，及調育人員于暑假中入中央訓練團受訓。自校到昆明之同族旅費，由校籌給，自昆明到重慶之來回旅費，由政府支發。

(四) 約聘專家，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語言文學，教育學，政治經濟學，國際問題，書信問題，有研究之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巡迴講學團，經常輪流到各僑校巡迴地點，作公開講學，規定當地教師，必須到聽，藉以增進各教師之專門知識，及研究興趣。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五)出版僑民教育指導通訊或僑民教育月刊，饒各教師得到職業上及生活上之指導，並可藉以交換知識，發表意見。

〔叁〕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說明：

查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使各師範學校負輔導各該區內地方教育之責，協助政府改進地方教育，意至善，法至良。海外僑民居留地，既阻於交通，復格于政制，本國政府，每苦不能派員前往視察督導。推行輔導辦法，最爲得計。

辦法：

- (一)指定政府設立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內之僑民小學校及僑民民衆學校，予以切實之輔導。
- (二)每一師範學校設置僑民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擔任輔導工作。
- (三)該項指導員除在各原在師範辦理輔導及研究等事宜之外，並直接受僑務委員會之指揮，協助各種教育行政事項之推進。
- (四)詳細辦法，參照教育部所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釐訂之。

〔丙〕關於職業教育者

〔壹〕籌設僑民職業學校

說明：

(一)查我國海外僑民，十之八九靠工商農礦等職業以維生活。僅恃勤儉，獲致小康，其在經濟界較有地位者，多以倖運致之，並非有何專長。值此世界經濟競爭劇烈之時，固非徒恃勤儉與倖運所可戰勝者。為鞏固及提高我僑民在海外之經濟地位計，不能不趕速造就備有較高職業知能之人才，從事指導各界僑胞企業之改進，或為僑胞所經營較大規模之企業場所服務。

(二)海外各地各種實業較國內發達，如能在各適當地點，設立職業學校，必能培養或適應實際需要之人才，倘能運用此等人才，協助建國工作，亦必有相當貢獻。

辦法：

(一)在菲律賓、荷屬東印度、馬來亞、安南、緬甸、暹羅、香港及美國等地，各設僑民職業學校一所。至應設何種職業學校，或單設一科，抑或設數科，則視各該地環境之需要，分別調查決定之。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二)此項僑民職業學校，擬于三十年度起，每年籌設二三所，組織校董事。主其會所需經費，第一年由政府負擔，第二年由政府及校董會各負其半數，第三年以後，由校董會完全負責，政府只予補助。

(三)三十年度並設馬六甲之新嘉坡及菲羅濱之馬尼拉二地，各設僑民職業學校一所，三十一年度設荷屬之巴達維亞、緬甸之仰光、及安南之西貢三地，各設一校。三十二年度設荷屬之檳榔嶼，及暹羅之曼谷二地，各設一校。三十三年度在香港及美國之三藩市二地，各設一校。務期四年之間，共籌設僑民職業學校九所。

(四)倘一時不易創立新校，可先在該地已立案且辦理較完善之僑民中學添設業科，由政府撥給經費，及選派人員主持之。

〔貳〕增設僑民職業補習班

說明：

查我國海外僑民，多係出身勞働界。出國之前，受教育之時間，既屬有限，出國之後，受教育之機會，尤為難得。故對於各種職業應具之知識與技能，至為缺乏，為適應需要起見，自應多辦僑民職業補習班。僑務委員會有鑒及此，經于二十八

年度，訂定「僑民職業補習班規程」令飭各僑團僑校注意辦理。二十九年復撥款指定若干領事館會同當地僑團僑校設立職業補習班二十五班，俾資提倡，並以示範。惟嫌班數太少，應大量增加。

辦法：

- (一) 僑民職業補習班，以附設于職業學校，中等學校，完善之小學校，或有關職業團體內為原則，俾便利用現有設備及人才。
- (二) 此項職業補習班，除授以從事各種職業之簡易知能外，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 (三) 各地應設何種職業班，依地方需要決定，其學習時間亦可依職業科目之難易，酌定為半年至一年。
- (四) 設立此項補習班所需經費，每班由政府撥給五百元。
- (五) 自三十年度起，撥款設立一百班，以後按年遞增一百班，至三十四年度止，五年之間，務期達到增設至一千五百班之數。

(參) 獎助華僑學生就學外人所辦職業學校及技藝專科學校

說明：

(一) 我國僑民移殖海外，多散處各方，僅恃自辦之職業學校，自不足以應需求。且

推遷僑民教育方案

因職業教育歷史之長短，與經費之裕絀，及人材羅致之難易，種種關係，自辦之職業學校，不及外人所辦者爲完善，亦毋庸爲諱。故對於華僑學生志願入外人所辦職業學、肄業者，決予以獎助，冀能深造，爲僑胞謀福利。

(二)查外人所辦技藝專科學校成績卓著者，誠屬不少。歐美教育先進國，姑不具述。即以南洋而論，如菲律賓之農藝，瓜哇之製糖，及新嘉坡之醫藥各科，皆有其特殊之造詣，政府亦當鼓勵當地華僑學生前往就學，使將來能各以專技貢獻于祖國。其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者，並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使能竟全功。

辦法：

- (一)將僑務委員會所調查僑民居留地之職業教育狀況，及華僑學生肄業外人所辦職業學校情形之結果，予以補充，整理、統計，以備參攷。
- (二)根據調查結果，補助肄業外人所辦職業學校中各成績優良之華僑學生，以資鼓勵。
- (三)此項補助費自三十年度起，職業學校學生每名每年補助三百元，以七十人爲限。技藝專科學校學生，每名每年補助四百元，以三十人爲限。以後將此項補助費之名額與數額逐漸擴充之。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壹）分期增設民衆學校

說明：

華僑之屬工農商人，幼既失學，長復忙於謀生。其文盲比率，亦不較國內爲低，故在華僑居留各地增設民衆學校，實爲急不容緩之舉。

辦法：

- （一）編印「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分發各領館參閱僑校參照實施。
- （二）規定各學校各社團利用現有設備及人材，附設民衆學校。
- （三）在各僑民集中地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負各該地民衆教育設計及推進之責。
- （四）訂定適合各地僑民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並編印教材。
- （五）由政府補助經費，每班二百五十元，以資提倡，並利進行。
- （六）擬訂「失學僑民強迫入學辦法」，分期勸告及強迫失學僑民入學。
- （七）擬訂「僑民教育役辦法」強迫知識僑民切實負擔掃除文盲工作。
- （八）擬于十年內共設置僑民民衆學校五萬二千班，（每班五十人計，授課一百二十小時爲一期）可訓練二百六十萬人。

（貳）籌設民衆教育館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二四

說明：

查國內各省縣所設民衆教育館，頗收相當效益。僑民民衆教育既急待推進，紙張學校方式，尙感不足。擬先擇二三處華僑集中地方，設立民衆教育館，以次推廣于各地，以協助民衆學校之不逮。

辦法：

(一)自三十年度起，在新嘉坡、檳榔嶼、霹靂等地，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再謀推廣于各地。

(二)僑民民衆館經費，由政府補助半數，當地籌集半數。

(三)僑民民衆館主辦當地宣傳、講習、閱覽、娛樂、衛生、生產、合作等事業，尤注重民族意識之提高。

(四)公立民衆館指定該地領事館直接管轄發展之。

(五)非設廟慶賀及熱心僑民籌設民衆教育館，組織董事會主持之。

〔叁〕推行電化教育

說明：

華僑寄來本國情形，頗爲隔膜。識字者少，以靠文字不易傳達，最好之教育

工具，祇能電影與廣播。擬盡量利用此等利器，教育一般僑胞。

辦法：

- (一) 請中央攝影社及中國製片公司特製適合華僑之影片，或多選各種社會教育影片，分寄海外各地放映。
- (二) 由僑委會及中央海外部多作對海外僑胞宣傳及推行社會教育之廣播，并預將各項節目通告各地領事及黨部，俾得指導民衆按時收聽。
- (三) 獎勵并協助各地僑胞，于可能範圍內，就地自辦電台或商請當地公私電台，加播社會教育之節目。

(肆) 普遍設立閱書報社

說明：

僑胞居留各地，購備祖國書報，頗不容易。擬在各華僑集中地普遍設立閱書報社，以應需求。并注重搜集本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文獻，供海外僑胞參考，使能了解抗建過程之真實情形。

辦法：

- (一) 設在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之地，將閱書報社合併辦理。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 (二)閱書報社，可由各校各社團附設，規模不求大，數量宜求多。
 - (三)所供書報，宜注重不違背三民主義一原則，并多選含有喚起民族意識之刊物。
- 關於本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文獻，尤應廣為搜集。

(伍)舉辦巡迴展覽

說明：

華僑各居留地，距離祖國遙遠，對於祖國情形，至為生疏。擬搜集關於抗戰建國及與社會教育有關各種圖表文字照片、模型、實物、運往海外，巡迴展覽。

辦法：

- (一)分期巡迴舉行抗戰展覽，國貨展覽，衛生展覽，及關於南洋各地之風俗實業等展覽。
- (二)展覽內容包含各該次性質有關之圖表、文字、照片、模型、實物等。
- (三)展覽會規模不必過大，只求普遍，除在大都市作室內展覽外，并利用教育車深入鄉村，以收宏效。
- (四)此項展覽會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供給材料，并指派人員協助各地社教機關辦理。

(戊)關於文化事業者

(壹)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

說明：

「華僑」已成爲今日抗戰建國主要力量之一，是以全國上下，莫不注意華僑問題；但真能澈底了解華僑各種問題，對華僑或祖國有所貢獻者，實不多觀。良以華僑問題至爲複雜，非設有專門研究機關，廣搜資料，作精密之探討，不易收效。

辦法：

- (一)三十年度撥定專款，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一所，研究華種各種問題。
- (二)研究範圍包括教育、文化、政治、經濟、法制、社會等問題，但均以與僑民有關者爲限。

(三)分門別類廣爲徵集或購備，有關係之圖書、什誌、報章、圖表等，以供參考。

(四)製發表格或問卷，廣事調查，藉作分析綜合之研究。

(五)派員深入各僑民居留區域，對於各種問題作實地之調查與研究。

(六)特約各地同志，利用通訊辦法，報告心得，貢獻意見，藉收見聞週詳，及集思廣益之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貳)籌辦僑民書報編印社

說明：

我海外僑民不下一千萬人，所需精神糧食，爲量至鉅。因所處環境與國內迥異，質料上亦自與國內所需者有所不同。應組織僑民書報編印社，與前項研究機關通力合作。或合併組織，編印教科書及各種刊物，以供需求。

辦法：

(一)組織一僑民書報編印社，與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通力合作，編印適應僑民需要之各種書報。

(二)應編輯之書報如下：

(1)僑民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書（僑務委員會現已編成小學部份應繼續編中學部份）

(2)僑民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班課本

(3)南洋地圖及各種掛圖（僑務委員會已着手編繪）

(4)南洋叢書（包含撰著之專書及翻譯之名著）

(5)南洋古今地名大辭典等

(6) 南洋兒童補充讀物

(7) 南洋民衆讀物

(8) 現代華僑半月刊（僑務委員會現出版現代華僑月刊擬改爲半月刊）

(9) 南洋文化季刊

(10) 南國少年月刊

(11) 南國兒童半月刊

(三) 教科書及叢書辭典等委託各大書局印行（僑務委員會編就之小學教科書經商務印書館答應印行）定期刊物自行印售及贈閱，俾易普遍。

(四) 撰擬有關僑民之各種論著文藝及新聞等寄送國內外各大報館發表。

(叁) 籌設書報供應社

說明：

各僑胞遠處異域，購置祖國書籍，頗不容易。關於本黨各種書報流傳更少，爲擴大宣傳及提高僑民文化水準起見，實有在海外各僑民集中地，開辦圖書供應社之必要。

辦法：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二九

(一)在南洋各地分設圖書供應社，與中國文化服務總社密切聯絡，盡量供給各種有價值之書報。尤注重與僑民有關係及闡揚本黨主義等書報之供應。

(二)此項書報社，可用私人出名，採取商業性質之店號及方式辦理，免惹當地政府之注意與干涉。

(三)此項書報社之經費，用合作事業辦法籌集，並由政府津貼之。

(肆)組織各地文化站

說明：

以海外各地學校黨部教育會及其他文化團體組織各地文化站。辦理當地書報社暨報通訊及一切推進文化事宜。各站互相密切聯絡，並在國內設一南洋文化總站，負指導及供給材料之責。藉以提高僑民文化水準，並對海外作經常之宣傳。

辦法：

(一)訂定僑民居留地文化站組織辦法，令飭海外各地學校黨部教育會及其他文化團體組織分站。

(二)此項文化分站，主辦當地書報社，暨報與通訊，及一切推進文化事宜。

(三)在國內設立南洋文化總社（可與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及僑民書報編印社合

併設立）負指導及供給材料之責。

（伍）籌設南洋博物館

說明：

或謂征服熱帶，即征服世界，可知熱帶地位之重要。南洋為熱帶地方，人情風俗之特殊，天產之豐富，實為世界各地之冠。該地既接近我國，而我僑民旅居該處者又特別衆多，故南洋博物館實具有極大之效用。

辦法：

（一）先成一籌備處，以一年時間，分頭徵集各種模型及實物，並計劃館址館舍及各種用具之設備。

（二）籌備就緒，即正式成立，並逐年充實之。

（陸）舉辦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之調查登記

說明：

海外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向來類皆自生自滅，各自為政。近年雖經僑務委員會舉行調查登記，但照登記者尚不多，為了解各僑民居留地文化團體及事業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三二一

，俾逐漸增強統制力量起見，非加緊調查登記工作不爲功。

辦法：

- (一) 令飭各僑民文化團體于規定期限內履行登記。
- (二) 令飭各僑民辦理之報紙什誌于規定期限內履行登記。
- (三) 令飭各地領事館教育會及教育專員協助認真調查，勸令登記。
- (四) 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或補助之。

柒) 設置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說明：

爲鼓勵國內學者及海外僑民研究及發展華僑文化事業起見，撥定一定金額，獎勵每年份對於華僑文化事業有最大貢獻者若干人。或提出專題，徵求論文，給予獎金。

辦法：

- (一) 由政府每年撥定二萬元，充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 (二) 獎勵事項如下：
 - (1) 對於推動華僑文化實際工作有超卓之成績者。

(2) 研究華僑問題有極大貢獻者。

(3) 撰述應徵論文，經錄取者。

(三) 此項獎金之保管支配及給予，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己) 關於教育行及其他方面者

(壹) 擴充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組織

說明：

關於僑民教育之推進，詳見以上計劃，第此種計劃之實施，有待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與致核。而主管機關之組織是否健全，則為決定此種計劃付諸實施後，能否獲得預期成果之絕大因素。查僑民教育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僑務委員會，而實際辦理該項事務者則為該會之僑民教育處。查僑務委員會現行組織法規定僑民教育處設處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名額雖未規定，然全會僅得十二人至二十人，能分配于僑民教育處者最多不過五六人而已，此一辦理全部僑民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機關，組織如此簡單，人員如此缺少，對於經常工作，已感顧此失彼，推行各種新計劃，自必無法應付。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自應將僑民教育處組織加以擴充，最低限度亦應使其等于各省教育廳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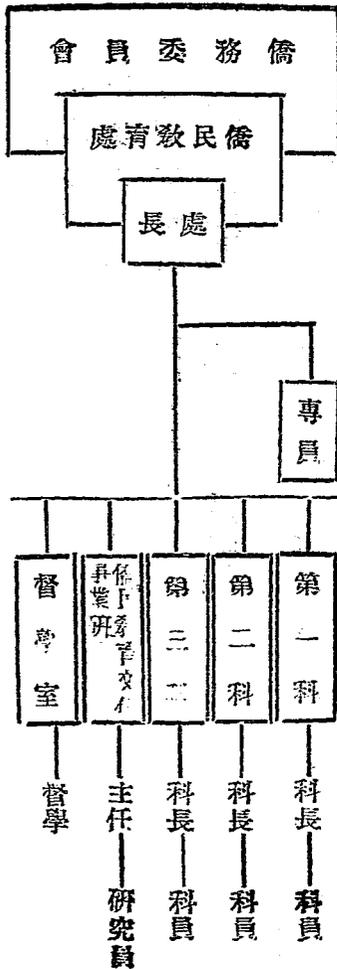
辦法：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三四

(一)自三十年度起，擴充僑民教育處組織。其要點如下：處設處長一人，主持處內一切事宜。設專員一人至三人襄助之。處之下分三科，第一科辦理小學教育，第二科辦理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第三科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七人至十二人，必要時，得組織辦事，每組指定主任科員一人主持之。另設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研究關於僑民各項問題，并編印圖書。研究室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研究員七人至十二人。此外為經營直接督導海外僑民學校及文化團體暨考查僑民教育專員工作起見，設督學三人至五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二)此項組織，應俟本案原則通過後，由僑務委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法及編具增加人員後之經費預算，呈請核發經費實行之。

(貳)設置海外各地僑民教育專員

說明：

(一)我國僑民，散居各地，欲發展及改進僑民教育，實有遴派富有教育學識經費人員，充當僑民教育專員，分駐各地，實地指導監督及傳達命令之必要。

(二)再查關於設置僑民教育專員一案，前經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示：在設有領事館地方，教育專員暫緩設置。可由外交部就領事館人員中指定一人專管或兼管僑民教育；在未設有領事館地方，如有設置專員之必要，得另案辦理，惟事實上現今各領事館恐不易指定有教育學識經驗之人員，專管僑民教育者，指定一人兼理，或無餘時餘力從事各項工作，如僅能敷衍公文之承轉，當非該會部建議初衷。故揆諸實際，仍有另設專員之必要。

辦法：

(一)三十年度先在未設領事館之香港，暹羅兩地，各設僑民教育專員一人。三十一年度增設新嘉坡，西貢，馬尼刺，巴達維亞，仰光等五地專員。三十二年度再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三六

增設三藩市、雪梨、約翰尼斯堡、火奴魯魯等四地專員。

(二)專員駐在區域內，如不容許公開工作時，應以領事館之領事或其他名義，相繼執行其任務。

(叁)普遍組設華僑教育分會

說明：

查華僑教育會之設立，係以研究華僑教育，協助政府謀華僑教育之發展與普及為宗旨。此項社團，對於僑民教育之推進，實有莫大之幫助。抗戰以前，在南京原已設有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主持籌備事項，中樞西遷以還，原任各籌備人員多以職務關係，星散各方；籌備工作，無形停頓。本年三月，該籌備委員會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策動之下，改組成立。並經由僑務委員會令飭海外各地領事館調查當地華僑教育團體組織及活動情形，以為設立各地華僑教育分會之參攷。

辦法：

(一)根據調查報告，對於現有華僑教育團體，視其組織是否健全，工作是否有效，加以整理，或改組，並與之取得密切之聯繫。

(二)根據調查報告，對於現在未設有華僑教育團體之僑民居留地，從速進行組織華

僑教育分會，並與之取得密切之聯繫。

(三)爲使各分會協助僑民教育之進展起見，訂定各分會工作綱要，通告施行，必要時，並由總會分別酌予技術上之指導，或經濟上之補助，俾能解決其工作上之困難。

(四)三十年度至少成立三十個分會，並召集各分會代表回國，舉行第一次華僑教育會議，並選舉總會理事監事等，正式成立總會。

(五)嗣後繼續進行組設海外各分會，務將能組設分會之地區，完全組織成立。

【肆】籌集華僑教育基金

說明：

查海外各地僑民學校，多無一定的款，對於僑民教育之質與量，均有莫大之影響。故民國十八年中央訓練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有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一千萬元之決議，並經送政府執行。嗣因種種障礙，此項決案，尙未見諸實施。抗戰以來，僑民教育尤感重要，基金之籌集，自更迫切。又因僑校較前倍增，故擬將擬籌基之數額，改定爲三千萬元。

辦法：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三八

(一) 擬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三千萬元，籌集辦法如下：

(1) 由國庫撥給五百萬元（自三十年度起，按年撥集一百萬元，至撥足為止）

(2) 由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各籌撥二百五十萬元。（自三十年度起，按年撥給五十萬元，至撥足為止）

(3) 由各地華僑籌募三千萬元，（期于五年內募足）

(二) 對於此項基金之籌集，存儲，及其息金之分配與支付，由僑務委員會，海外部、教育部、財政部、外交部、福建省政府、廣東省政府、華僑教育總會，各派一人組織華僑教育基金委員會辦理之。並指定僑委會代表為主席。

(三) 此項基金所得年息，其用途分配如左：

(1) 海外僑民學校師助費。

(2) 在海外創設僑民學校臨時補助費。

(3) 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

(4) 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補助費。

(5) 海外僑民學校職員獎金。

(6) 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7) 其他有關華僑教育事項之補助費或獎金。

(四)華僑教育基金，除由政府統一籌集支配者外，並飭各校各省籌集相當基金。新成立之學校，未籌足相當數額基金之前，概不准予立案。

(伍)舉辦華僑師資登審及介紹

說明：

各地僑校之教師，每多不合規定資格者，致厥原因，一方面由于政府之未加取締，一方面由于人才之未易羅致。爲彌補此等缺陷計，擬每年舉辦無試驗華僑教師登審一次或二次，並成立華僑教師介紹所，俾學校及教師均多得選擇機會。

辦法：

- (一)凡現任僑校教師及志願担任僑校教師，適合各級教師之資格者，均得于規定期內，呈繳證件，申請無試驗登記審查。
- (二)凡審查合格者，給予某級學校某種學術合格教師之證明。但此等證明之有效時期，以六年爲限。逾期應再行申請登審。
- (三)飭令各僑校盡量聘用各登審合格之教師。
- (四)設華僑教師介紹所，代各合格教師介紹工作並代各僑校物色合格教師。
- (五)自三十年度起，于可能範圍內，取締不合格教師，或担任非本人專習之科目者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三九

(陸) 考選清貧優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

說明：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起見，前經訂定「補助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程」，惟查此項補助辦法，未臻完善，故自二十九年度起，將前項規程廢止，另行通過「考選清貧優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程」公布施行。嗣後應擴大範圍，繼續辦理。

辦法：

(一) 視海外僑民居留地之需要，每年指定下列習系之一種，或數種，考選清貧華僑學生若干名（每學生每學年補助五百元）送大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 工商管理 (2) 銀行 (3) 墾殖 (4) 採礦 (5) 水產 (6) 新聞 (7) 教育。

(二) 規定予畢業後，應受僑務委員會指揮調遣，從事福利僑胞之工作。

(三) 從二十九年暑期起，依照規定考選此項學生十四名，三十年度暑期增為四十名，三十一年度暑期在增為五十名，以後照此數額，繼續辦理。

(柒) 指導華僑學生升學就業

說明：

華僑學生中學畢業後，在當地既不易找得相當學校，再求深就，欲回國升學，又多因對於祖國之社會情形及學校內容，不甚明瞭，無從抉擇。畢業之後，欲以其所學技能貢獻于國家社會，亦無每苦門徑可就。爲補救此種現象起見，僑務委員會經對於回國升學就業之華僑學生，竭力予以指導，嗣後仍應擴大辦理，務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

辦法：

(一) 將僑務委員會原設在重慶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加以擴充，並充實其設備，以利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于未考入學校之前，得暫時寄宿及準備功課。

(二) 重新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分發海外各地及存放接待所中，予僑生以詳盡切實之升學指導。

(三) 在重慶(僑委會)昆明(昆明僑務局)香港(駐港僑民教育專員辦事處)三處設置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登記處，按登記者之志願及程度，盡量予以協助，使得種種方便。

(四) 調查現在國內各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所習學科、及成績，予以切實之職業指導，使返僑居地服務或在國內就業，均能各得其所，各盡其業。

(五) 登記回國服務之華僑學生，按其志願擇其所長，分別送入短期訓練班受訓，或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逕行予以介紹適當職業。

